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顾寅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勘察及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总承包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栋8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寅凯	
股份名称	海宏电力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3,123,000 股，占比 43.74%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3,123,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2,000 股，占比 15.77%
	43.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91,000 股，占比 27.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3,500,000 股，占比 45%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3,5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9,000 股，占比 17.03%
	4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91,000 股，占比 27.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顾寅凯为自愿购入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寅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7月24日，自然人顾寅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荣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费用负担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转让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6.67%的股份计2,000,000股股份以总计人民币5,7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前述条款受让上述股份。

2、2019年7月24日，自然人顾寅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道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费用负担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转让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8.67%的股份计2,600,000股股份以总计人民币7,4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前述条款受让上述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触发《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收购条件，海宏电力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收购文件。

本次收购实施前，周道忠持有被收购人13,436,000股股份，占比44.79%，为被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收购人顾寅凯持有海宏电力37.29%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顾寅凯将持有被收购人 15,788,000 股股份，占海宏电力总股本的 52.63%，成为海宏电力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此次转让系顾寅凯根据如上《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转让的方式增持海宏电力流通股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顾寅凯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寅凯

2019年8月21日